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股息派發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稅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99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324 HKD		
匯率	1 RMB : 1.08306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1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3日 16: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16日 至 2025年6月1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712-1716号铺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不會代扣代繳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稅。

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H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有關进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於 分配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 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 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 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 收抵免。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 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 金,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上 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